

#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冀 0903 执恢 37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

法定代表人：左志兵，该行行长

被执行人：刘明，男，19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，回族，  
住沧县李天木乡北阁村 321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刘士平，男，1972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回族，  
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码：

本院(2018)冀 0903 民初 368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刘明、刘士平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其履行 103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刘明位于沧州市运河区赵庄西街运输公司宿舍 10#楼 2 单元 601 的房屋进行拍卖

审判长 张忠刚

审判员 胡树宏

审判员 韩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

书记员 王建